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报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张恭运先生、单既强先生、张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